陕西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职责、权限等重要条款内容

- **目的依据**
  - 为了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
  -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
  - 保障河道防洪安全
  - 法律法规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
    - 《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
    - 水利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 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适用范围**
  -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和管理
  - **本办法所称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包括**
    - 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设项目
    - 岸线整治修复、生态廊道建设、滩地生态治理、航道整治等岸线利用项目
- **原则要求**
  - 严格落实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要求
  - 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规划和有关技术规范
  - 保障防洪、供水、河湖生态安全
- **河湖长职责**
  - 各级河湖长统筹协调解决责任河湖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重大问题
  - 督导相关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监管和履职情况
- **国家流域机构权限**
  - 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各流域管理机构审查权限的通知》（水河湖〔2021〕237号）执行
  - 黄河水利委员会
    - 黄河干流陕西段、三门峡水库库区河段（含渭河库区河道）、黄河流域其他省界河流边界河段、省界上下游各10公里河段的**大、中、小型**建设项目
    - 皇甫川、窟野河、渭河（含泾河）干流的**大、中型**建设项目
  - 长江水利委员会
    - 长江流域其他省界河流边界河段、省界上下游各10公里河段的**大、中、小型**建设项目
    - 汉江干流汉中孤山汉江大桥至省界段、嘉陵江干流西汉水入江口至省界段的大**型**建设项目
- **省级权限**
  - 汉江干流源头至汉中孤山汉江大桥河段、嘉陵江干流源头至西汉水入江口河段、丹江干流、北洛河干流以及红碱淖**大、中、小型**建设项目
  - 市界河流的边界河段，跨市界上下游各10公里河段**大、中、小型**建设项目
  - 汉江干流汉中孤山汉江大桥至省界段、嘉陵江干流西汉水入江口至省界段**中、小型**建设项目
  - 皇甫川、窟野河、泾河、渭河干流（三门峡水库库区以外）**小型**建设项目
- **市级权限**
  - 除国家流域管理机构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外，本行政区域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大、中型**建设项目
  - 县（市、区）边界河流边界河段，县界上下游各10公里河段的**大、中、小型**建设项目
- **县级权限**
  - 除国家流域管理机构和省、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以外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小型**建设项目
- **提级省级审批**
  - 高速公路项目跨越多个河道管理范围，需要办理两项以上涉河建设方案审批的，应符合水利部《关于高速公路涉水行政审批改革的通知》（水政法〔2015〕431号）有关要求
  - 国家流域管理机构权限以外，河道管理范围内高速公路、铁路桥梁和公路特大桥等重大建设项目，根据河流流域面积、项目规模及复杂程度等情况，提级省级审批
- **时效和变更**
  - 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准予许可文件有效期一般为3年
  - 建设单位取得水行政许可，在准予行政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或者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作较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 **分级监管职责**
  -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 本级行政许可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监管
    - 指导全省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处理重大问题
  - 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 本行政区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管
    - 指导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 本行政区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管
    - 依法加强河道巡查，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 监督检查
    -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建设项目信息通报、定期巡查、消除或减轻影响补救措施实施等制度，依法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 工程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施工期监督管理，依法对建设项目落实许可文件要求进行检查，填写监督检查表，建立过程管理台账，强化监管
- **实施时间**
  - **本办法自2025年3月25日起施行**

办 理 流 程

- **许可管理**
  -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项目涉河部分的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有管辖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许可
  - 方案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 **许可申请**
  - 申请人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规模、种类，通过陕西省政务服务中心提出许可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含有涉密信息的，采取线下方式办理
  - 申请材料
    - 1.申请文件(包括申请缘由，项目基本情况等)
    -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3.申请人基本信息（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
    - 4.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 5.与有显著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
    - 6.对河道行洪、河势稳定、防洪工程安全、岸坡稳定、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等无影响或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可提交防洪评价表。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 7.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 **许可受理**
  - 按照水行政许可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许可机关职权范围或者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情形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 申请事项属于许可机关职权范围，但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文件有临时或者特殊规定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 申请事项属于许可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依法作出受理决定
- **技术审查**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查，由具有审查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技术支撑单位依法组织
  - 专家组成员由河湖管理、水利规划、水文、地质、水工等相关专业专家组成
    - 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 采用书面函审或会议评审等形式，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
    - 对情况复杂等需要现场核查的，应当组织进行现场核查、查勘
  - 技术审查主要依据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
    - 《陕西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审查导则》（陕水河湖发〔2022〕78号 ）
    - 《陕西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编制规程》（陕水河湖发〔2024〕92号）
- **决定与送达**
  - 水行政许可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依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 水行政许可机关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应当明确建设项目监管责任单位、监管要求、行政许可文件有效期等
  - 设区市、县（市、区）水行政许可机关应当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抄送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水行政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法定程序、时限、方式送达行政许可决定文件
- **施工备案**
  - 建设项目开工前，需将施工安排送行政许可决定书中明确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建设单位提交备案的施工安排应包含以下材料
    - 1.备案申请
    - 2. 建设项目的设计批复文件及有关图纸
    - 3.施工组织设计及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说明及平面图
    - 4.所在地县级防汛指挥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施工度汛方案
    - 5.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现场清理协议或承诺书
    - 6.防洪影响补救措施专项设计批复文件（或河道管理部门审查意见)及有关补救工程协议等
    - 7.建设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 **施工期监管**
  - 依据行政许可决定文件要求施工期监管的主要内容
    - 1.行政许可执行情况。包括建设项目的位置、界限和各项技术指标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施工场地情况等
    - 2.施工度汛方案和防汛调度指令执行情况
    - 3.施工过程中是否出现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及防洪管理的情况
    - 4.河道清障情况、防洪影响补救措施完成情况
    - 5.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决定书中的其他监管要求
- **完工检验**
  - 建设单位应当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三十日内，向审查同意该项目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
- **运行期监管**
  - 建设单位（运行管理单位）应对河势稳定、河道防洪安全及防洪工程影响情况进行观测，加强对防洪补救措施监测检查，确保防洪补救措施有效
  - 项目运行观测期满，建设单位（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评估报告
- **监管问责**
  - 水行政许可机关和河道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及监管中
    - 玩忽职守
    - 滥用职权
    - 徇私舞弊
  - 依法依规处理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对其他直接责任人